

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

100.7.5.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8.2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3.04.0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4.09.16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1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項目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備註
一、掛號及病歷管理費		
初診	門診 ○~一五〇元 急診 ○~三〇〇元	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， 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
複診		
急診		
補發掛號證		
二、診療費		
門診	一〇〇~五〇〇元	每次
急診	二〇〇~六〇〇元	每次
三、會診費		
院內	二〇〇~五〇〇元	
院外	五〇〇~一〇〇〇元	
出診費	三〇〇~一五〇〇元	交通費、藥材費另計
針灸費	三〇〇~九〇〇元	
四、處方費		
自費	三〇〇~六〇〇元	
五、藥費		
散劑(每日)	五〇~三〇〇元	高貴藥另計
煎劑(每日)	一五〇~五〇〇元	高貴藥另計
六、住院費		
	比照同級醫院	
七、外傷五官科 (含材料費)		
一般外傷五官科	一〇〇~五〇〇元	
脫臼整復手術	二〇〇~一〇〇〇元	
骨折整復與固定	三〇〇~一〇〇〇元	
針灸費	三〇〇~九〇〇元	
痔瘡處置費	二〇〇~八〇〇元	內服藥另計
八、證明書費		
就醫證明	五〇~一〇〇元	
診斷證明書	五〇~二〇〇元	
1. 呈報退休用	二〇〇~五〇〇元	

項目	收費標準（新臺幣）	備註
2.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	一〇〇～一〇〇〇元	
3. 訴訟用	二五〇〇～五〇〇〇元	
出生證明書	加一份一〇〇元 (二份以內免費)	
死亡證明書	加一份一〇〇元 (三份以內免費)	
病歷摘要證明	二〇〇～六五〇元	
九、醫療費用明細		
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	五〇～一五〇元	
十、病歷複製本費		
病歷複製本費（含基本費及影印費）(A4)	十張以內二〇〇元，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，詳如附註七	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
十一、其他		
病情諮詢費	一〇〇～六五〇元	

附註：

- 一、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，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，不得重複收費。非以全民健保身份，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，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（醫學中心等級）二倍為收費上限。
- 二、本表所列項目，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。
- 三、本表未列項目，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，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（醫學中心等級）二倍。
- 四、本表未列，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，收費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一般自費項目：

以診察費、藥費、材料費大方向處理，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。
 - (二) 特殊自費項目：

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，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。
 - (三) 其他：

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，應主動函報新增(或調整)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，請衛生局核准。
- 五、依衛生福利部規定，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、手術指定治療費、指定醫師費、轉床費、磨粉費、住院取消手續費、加長診療費、提前看診費、檢查排程費、預約治療或檢查費、掛號加號費，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。
- 六、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，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。
- 七、衛生福利部（原行政院衛生署）九十九年十月六日衛署醫字第〇九九〇二一一八九六號函規定，「病歷複製光碟費用之收費參考原則」：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，以二〇〇元為收費上限；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，以每張七〇〇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，一張收費上限為五〇〇元，超過一張之部分，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。